

引用格式: 郭德香, 刁梓轩.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下我国标准“走出去”法律保障机制研究[J]. 标准科学, 2025(4):17-22.  
GUO De-xiang, DIAO Zi-xuan. Research on Legal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China's Standards "Going Global" in the Road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J]. Standard Science, 2025 (4):17-22.

##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下我国标准“走出去” 法律保障机制研究

郭德香 刁梓轩

(郑州大学法学院)

**摘要:**【目的】通过深入剖析我国标准“走出去”的现状、问题及法治对策,为健全我国标准“走出去”法律保障机制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助力制度型开放,赋能中国式现代化。【方法】运用文献研究、问题导向分析与跨学科研究方法,明确中国标准“走出去”内涵,深度剖析现存问题,探究健全法律保障机制的重要作用,为问题解决指明方向。【结果】研究发现,我国标准制定体系不完善、认可度不高、国际化参与度较低,制约着我国标准“走出去”。【结论】从标准制定、合作和管理3个维度健全法律保障机制,能够有效解决我国标准“走出去”面临的问题,推动我国标准成功“走出去”。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 标准“走出去”; 法律保障机制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5.04.003

## Research on Legal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China's Standards "Going Global" in the Road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GUO De-xiang DIAO Zi-xuan

(Law School, Zhengzhou University)

**Abstract:** [Objective] Through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status, problems and rule of law countermeasures of China's standards "going global", the paper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the sound legal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standards "going global", and help the systematic opening up and empower the Chinese modernization. [Methods] Using literature research, problem-oriented analysis and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methods, the study clarifies the connotation of China's standards "going global", analyzes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depth, and explores the important role of a sound legal protection mechanism, so as to point out the direction for the solution of the problems. [Results] It is found that the imperfection of China's standard development system, low recognition of Chinese standards, and low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 constrain China's standards "going global". [Conclusion] Improving the legal protection mechanism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standar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can effectively solve the problems faced by China's standards "going global" and help China's standards go out.

**Keywords:** Chinese modernization, China's standards "going global", legal protection mechanism

**基金项目:** 本文受司法部2021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RECP下数据本地化措施规制及其争端解决机制研究”(项目编号: 21SFB2025)资助。

**作者简介:** 郭德香,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学、金融法学。

刁梓轩,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学。

## 0 引言

国际视角下,随着经济的逆全球化和贸易保护主义的盛行,标准对于减少贸易歧视、增加贸易流动、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标准问题也因此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国内视角下,在政策指引方面,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制度型开放是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方面进行开放和对接<sup>[1]</sup>。因此,标准开放则是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重要因素。在实践需求方面,中国标准“走出去”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间具有显著正向的域内贸易互惠效应<sup>[2]</sup>,而只有中国标准“走出去”才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竞争力和风险抵抗力<sup>[3]</sup>。然而,我国在标准领域仍存在标准制定体系不健全、标准认可度不高、标准国际化参与程度较低的问题,阻碍我国标准“走出去”进而制约制度型开放水平的提高和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推进。

本文在明确中国标准“走出去”内涵的基础上,分析我国标准“走出去”现状和问题,以及健全法律保障机制对中国标准“走出去”的意义,探索如何健全我国标准“走出去”的法律保障机制,以期为我国标准“走出去”法律保障机制的健全提供一定参考,促进我国标准“走出去”,从而助推制度型开放水平的提高和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推进。

## 1 中国标准“走出去”的内涵

在探析中国标准“走出去”内涵之前,需要明确标准的概念和性质。根据《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术语》,标准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不同于法律原则、成文法等硬法,标准是一种软法,而标准与法律也呈现出“你中有

我”“我中有你”的融合现象<sup>[4]</sup>。相较于法律这种硬法,标准这种软法不以国家强制力为实施保障,但实际具有拘束力<sup>[5]</sup>。软法是指原则上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有实际效力的行为规则<sup>[6]</sup>。虽然作为软法的标准并不具备作为硬法的法律上的强制执行力,但是标准产生于各类主体的互动和博弈之中,融合了各类主体的意愿,具有较强的灵活性,从而在国际社会中更容易得到国际社会主体的承认与遵守。因此,作为软法的标准也成了维护国际社会秩序稳定的重要因素。具体而言,在国际法层面,包括标准在内的软法对于减少非关税壁垒、增加贸易流动、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特殊的促进作用,而如何实现本国国内标准“走出去”也得到包括我国在内的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

中国标准“走出去”是在中国综合国力不断日益强大的背景下,中国国际社会话语权不断提高的集中表现。究其本质,中国标准“走出去”是其他国家在认可我国标准的基础之上,并通过一定方式使得我国标准在境外得到适用。因此,我国标准“走出去”的内涵主要包含两个方面:认可和适用。中国标准得到认可是实现中国标准“走出去”的必要前提。中国标准得到认可的核心是其他主体对中国标准内容的认可,同时也会涉及对中国标准化发展、技术创新、经济发展等多方面的认可。出口目标国往往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标准化水平提高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下,认可我国商品和服务内在的标准,进而选择进口我国的商品和服务,甚至选择我国标准作为其进行商品贸易、服务贸易、对外投资的标准。因此,认可中国标准不仅只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认可,更是对中国强大的经济实力、先进的科学技术、成熟的标准化体系等多方面的认可。中国标准得到适用是中国标准“走出去”的必然结果。中国标准得到适用主要有2种方式:一是中国标准转换为国际标准进而得到适用;二是他国全部或者部分采用中国标准作为本国标准。例如,从2013年到2022年,我国在共建国家建设了中老铁路、雅万高铁、蒙内铁路等一系列惠及民生的项目。这些项目有效地

改善了东道国的基础设施条件,惠及沿线国家人民,为外国人民群众的出行带来了极大便利。随着我国基础设施的“走出去”,沿线国家及其人民认可了我国基础设施的质量,进而认可了我国关于基础设施的标准。在之后的高铁贸易往来中,沿线国家在认可中国标准基础上选择适用中国标准作为交付标准,并逐渐融入或并入本国标准体系之中。因此,在“中国品牌”的影响下,就会发生类似于“法律移植”的现象,即其他国家和地区逐渐会在认可中国标准基础之上,将其吸收融入自己国家的标准体系之中并作为他们国内企业生产商品、提供服务的标准。在得到认可的基础之上,中国标准在境外被其他主体适用,这才真正实现了中国标准“走出去”<sup>[7]</sup>。

总之,我国标准“走出去”的内涵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中国标准得到认可和中国标准得到适用。中国标准得到认可是中国标准“走出去”的必要前提,而中国标准得到适用是中国标准“走出去”的必然结果。

## 2 中国标准“走出去”的现状和问题

从中国古代的“车同轨、书同文”,到现代工业规模化生产都是标准化的生动实践,标准已然成为人类生产生活的规则和依据<sup>[8]</sup>。随着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逐步推进,中国标准“走出去”的水平不断提高,但是仍存在标准制定体系不健全、标准认可度不高、标准国际化参与程度较低等问题。

### 2.1 中国标准“走出去”的现状

随着共建“一带一路”,我国与共建国家的投资活动、贸易流动日益繁荣。在这个背景下,我国标准随着对外投资、跨境贸易一起走出国门,我国标准“走出去”的水平也不断提高,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第一,标准制度不断健全。例如,我国政府出台《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指南》,不断健全统一协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修订《行业标准管理办法》,推动航天、航空等6类行业标准统一整合为国防工业行业标准。第二,

重视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为相应主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提供指引。在宏观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在各类国际标准化组织担任重要职位的人数日益增多。此外,根据《中国标准化发展年度报告(2023年)》,截至2023年底,我国与65个国家、地区标准化机构和国际组织签署了108份标准化双边合作文件。这些都表明了我国标准“走出去”的水平不断提高。

### 2.2 中国标准“走出去”的问题

进入进一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时代,我国标准“走出去”的水平已经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但是我国标准“走出去”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1) 标准制定体系不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第2项规定了类型多样、层级分明的标准类型,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然而,我国在标准制定上依赖政府进行标准的制定,其他主体制定的标准占比较低。当前我国标准供给模式以政府为主,不能很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求<sup>[9]</sup>。尽管政府印发了《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促进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发展,但是相较于其他国家的市场自主参与标准制定的程度仍有较大差距。标准制定体系不健全所导致的标准供给数量较低与质量较差,极大制约了我国标准“走出去”。因此,我国需要激发经营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积极性,盘活市场标准制定的资源、激发市场制定标准的活力,从而不断拓宽标准供给渠道。

(2) 标准认可度不高。尽管我国标准“走出去”的水平较以往得到极大的提高,但是我国标准认可度仍然不高。这在我国高铁领域可见一斑。尽管在高铁领域我国目前处于世界的领先地位,但是我国高铁较于欧洲起步较晚,这导致在国际市场中中国铁路标准的认可度不高。所以,中国铁路在国际市场承揽的铁路建设项目大多选用欧洲标

准,这无疑增加了我国企业的成本进而降低了企业的效益,不利于我国经济的发展。由此可见,尽管我国在许多领域实现了技术领跑,但是中国标准认可度仍然不高,制约着我国投资、贸易的发展。

(3) 标准国际化参与度较低。尽管我国参与标准国际化活动的的能力不断提高,但是我国标准国际化参与度仍然较低。例如,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等国际组织中,我国提交ISO、IEC并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占比较低,承担的ISO、IEC技术机构秘书处数量较少,这与英、美、德等国家的国际化参与程度水平仍有差距。此外,具备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等仍偏少,这也是导致我国标准国际话语权不高的主要原因。总之,我国标准国际化参与度与我国作为世界经济大国、贸易大国的地位极不相称。

### 3 健全法律保障机制对中国标准“走出去”的意义

在法治社会,任何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护都需要法律的保障作用,我国标准“走出去”同样需要相应的法律机制作为保障。在明确中国标准“走出去”内涵基础上,探索法律保障机制的健全对于中国标准“走出去”的具体意义,明晰为何要健全我国标准“走出去”的法律保障机制尤为重要。

(1) 法律指导标准的制定,即标准的制定需要以法律为依据。法律通过明确标准制定的实体性和程序性事项,维护标准制定的秩序,提高标准制定的水平,进而促进我国标准“走出去”。例如,根据全球性国际条约《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2.4条款,满足法定条件时,成员国应使用国际标准或其相应部分作为制定本国技术法规的基础。在技术法规领域的标准制定中,包括中国在内的相应主体需要履行这一项国际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即将国际标准纳入国内标准制定时的考量因素,这为我国标准“走出去”奠定了标准制定的国际法基础并且有利于提高我国标准制定的

国际化水平。除了国际法律规则,国内法律规则同样会为标准制定提供指导。例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47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6项修改单的公告中明确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制定上述标准。上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正是为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由此可见,在上述标准制定的过程中,法律不仅仅为标准制定提供了宏观方向指引,更是为标准主体制定标准提供了具体法律依据。

(2) 法律保障标准的实施,即标准的实施需要法律强制力作为保障。法律通过规定标准实施的具体权利义务,为标准实施提供法律强制力保障,推动我国标准“走出去”。例如,根据区域性国际条约《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协定”)第六章第6条第1项规定,缔约方应当保证其制定、采取和实施国家标准的一个或多个标准化机构接受并遵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三的规定。这一国际条约就明确了我国国家标准化机构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即国家标准的制定、采取和实施应符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规定。这有利于减少标准实施歧视、维护标准实施的公平,为我国标准“走出去”提供有利的国际法治环境。

(3) 法律促进标准的合作,引导标准的正向发展,从而促进我国标准“走出去”。例如,根据RCEP协定第六章第5条第3项规定,缔约方应当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国际层面关于国际标准的沟通、协调。这为各国加强标准领域的合作提供了国际法律依据,将引导各国包括中国在长期的标准合作之中促进标准制定的更新,助推标准有序地进入和退出,提高标准化水平,为我国标准“走出去”创造条件。

总之,法律通过指导标准的制定、保障标准的实施、促进标准的合作等方式助推我国标准“走出去”。“公正、平等、秩序”是法律的内在价值,而

“获得最佳秩序”“促进最佳社会效益”是制定标准的目的<sup>[10]</sup>。法律助推中国标准“走出去”有利于它们共同价值的实现,即人们对于公平、和谐、秩序等基本价值的追求。

#### 4 健全我国标准“走出去”法律保障机制的实践路径

法治是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sup>[11]</sup>。同时,法律保障机制的健全对我国标准“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为中国标准“走出去”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进而解决我国现存的问题。这样才能抓住“一带一路”倡议和“制度型开放”所带来的机遇,推动我国标准“走出去”,助力全面深化改革,赋能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 4.1 健全标准制定的法律保障机制

我国标准“走出去”的首要问题,就是健全科学全面的标准体系,为我国标准“走出去”提供数量足够的标准,这是中国标准“走出去”的前提。因此,我国需要健全标准制定的法律保障机制,提高我国标准的供给数量。这就需要通过法律制定发掘企业、机构等主体制定标准的潜力,扩展法定的标准创设主体,健全国家、社会、市场三者协同的标准制定体系,激发各方标准制定的潜力,解决标准供给不足和标准质量较低的问题,逐步建立起与国际社会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相适应的标准体系。具体而言,首先,通过立法将标准创设主体扩展到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者标准化技术组织等主体,鼓励这类主体制定与自身领域相关的标准,从而扩大标准制定的供给。尤其是制定相应法律法规鼓励企业创设标准,因为在对外贸易的过程中,这些标准极有可能成为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标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我国标准“走出去”。同时,制定法规政策鼓励具备基础条件的企业,改进现有标准以提高标准制定质量,并逐步将现有成熟的国内标准逐渐转化成为国际标准,助推我国标准“走出去”。其次,制定法律法规引导标准联合体的建立。鼓励我国

的企业、社会组织等主体和共建“一带一路”的相应主体组成标准联合体,形成合力,利用集群优势以标准联合体助推标准国际化。这样不仅可以拓宽标准供给渠道、健全标准制定体系,而且形成的更多高水平标准还有利于我国标准得到他国认可和适用,促进我国标准“走出去”。最后,借用“一带一路”中的项目和平台,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鼓励国外企业、组织和相应领域专家,参与我国标准的制定并对其相应的实体、程序权利给予法律保障,增强我国标准与国际社会的互动,提高我国标准制定的国际化水平,进而促进我国标准“走出去”。

##### 4.2 完善标准合作的法律保障机制

中国标准“走出去”意义重大且势在必行,而与其他国家开展标准合作,构建标准互认互通机制,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路径之一。为积极推动这一进程,我国需从多个维度强化标准合作相关法律体系的建设与完善。一方面,要持续细化和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为标准合作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同时,鼓励国内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对接高水平国际标准规则,借助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积极投身标准国际化活动,深度参与标准国际化事务。通过这些举措,不断提升我国在国际标准领域的话语权,为中国标准顺利转化为国际标准创造有利条件,从而有力促进中国标准走向世界舞台。另一方面,要积极探索并健全国家间,特别是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标准互认互通法律保障机制。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清晰明确互认互通的责任主体、各方实体权利与义务,以及具体的手续、程序等关键事项。这不仅能为我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携手搭建标准化合作平台、形成长期稳定的标准化合作关系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还有助于推动我国与共建国家之间的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实现双方在行业标准和合同标准制定上的共商共建。这就为其他国家认可和适用中国标准奠定坚实的信任基础,进一步推动我国标准在国际上的广泛传播与应用。最终,我国将不断提高在标准国际化进程中的参与度,逐步提升中国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比例,最终实现全面参与并主导国际

标准制定的宏伟目标。这将使得更多中国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理念成功转化为国际标准,让中国标准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适用,全方位促进中国标准“走出去”,助力我国在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中占据更加有利的地位。

#### 4.3 发展标准管理的法律保障机制

中国标准“走出去”是一项长期的战略,高供给数量的标准并不支撑我国标准“走出去”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中国标准“走出去”不仅只涉及标准的制定、合作,还需要标准的管理,这将提高标准制定、实施水平,使得中国标准更容易得到认可和适用。这就需要健全我国标准管理的法律制度,对已经制定的标准进行动态的管理,引导标准有序地进入和退出,促进我国标准体系的高质量发展,助推我国标准“走出去”。首先,我国应在进一步明确标准“走出去”的阶段性目标、分阶段实施策略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行政法规效力层级的国家标准化管理体系指南,据此增强中国在标准国际化管理工作中的主动性,引领标准国际化发展进程。其次,法律制定就可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的法定标准类型,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5个方面进行分类管理,涵盖标准管理中的标准立项、标准研究和制定、标准审批和发布、标准管理中实体和程序权利义务分配等内容,同时顾及中

央和地方之间在标准管理方面实际情况的差异。最后,认证是标准管理的重要延展,对我国标准“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要通过法律制定明确标准认证机构职权职责、程序、认证条件等进一步健全我国标准认证法律保障机制,促进标准认证行业的发展和认证基础条件的完善,为符合法定条件的标准提供“信任背书”,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主体适用我国标准,进而助推我国标准“走出去”。总之,全力发展我国标准管理的法律保障机制,有利于提高我国标准质量和认可度,对于实现我国标准“走出去”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5 结语

在全球生产链日益紧密联系的背景下,统一标准下非关税贸易壁垒的减少、贸易流动的增加对经济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标准问题得到了包括我国在内的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尽管随着我国经济贸易的发展和开放水平的提高,我国标准“走出去”的水平逐渐提高,但是仍存在标准制定体系不健全等问题,我国急需从标准制定、标准合作、标准管理3个方面健全我国标准“走出去”的法律保障机制,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助推制度型开放水平的提高和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推进。

#### 参考文献

- [1] 胡江云.以制度型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J].红星文稿,2023,(22):26-29.
- [2] 江涛,张倩倩.“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标准走出去的贸易效应[J].科技管理研究,2021,41(16):177-184.
- [3] 刘春卉.中国标准走出去的关键影响因素探析[J].标准科学,2020(8):6-10.
- [4] 柳经纬.标准与法律的融合[J].政法论坛,2016,34(6):18-29.
- [5] 姚迈新.软法之于公共治理的作用机制探析[J].探求,2009(5):41-42.
- [6] SNYDER F. The effective of european community law: Institutions, process, tools and techniques[J]. Modern Law Review,1993 (56):32.
- [7] 汪滨,孙红军,张明,等.中国标准“走出去”的主要特征与优化路径[J].科技导报,2023,41(17):102-108.
- [8] 刘智洋,高燕,邵姗姗.实施国家标准化战略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J].中国标准化,2017(11):56-61.
- [9] 刘三江,刘辉.中国标准化体制改革思路及路径[J].中国软科学,2015(7):1-12.
- [10] 王世川,马艳霞.小议我国标准与法律的关系[J].标准科学,2012(3):17-21.
- [11] 张文显.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J].中国法学,2014(4):5-27.